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本次预案修订合理且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事项。

独立董事：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

2023 年 1 月 16 日